（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043 号

北京影偶艺术周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喜年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6 年度“北京影偶艺术周”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动传统艺术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搭建中外戏剧交流的桥梁，北京剧协持续策划实施“北京影偶艺术周”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9 月—10 月。

（二）活动宗旨和特色

1. 继承传统精神，发扬创新理念

2. 强调家庭观念，倡导亲子活动

3. 全方位推广和普及影偶艺术。

4. 搭建中外交流的平台。

（三）活动安排

1. 影偶艺术周开幕式

2. 国内外影偶剧目展演

3. 影偶专题研讨会

4. 活动宣传（包括活动期间播放的宣传片策划制作）

5. 后期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活动前期筹备：

1. 参与整体活动方案策划，按照甲方需求发布活动通知等；

2. 主视觉及相关宣传品设计及制作，包含门票、海报、拍摄背景、演出演员介绍、温馨提示宣传品、场次预告宣传品等；

3. 邀请协调参展剧目，组织专家对剧目进行评审，每部剧目准备不少于20张专家观摩票；

4. 办理演出许可等相关手续；

5. 积极开发新观众，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每期活动要求：

1. 联络演出剧场，装台背景搭建，场内布景搭建，组织人员、运输；

2. 组织、协调、安排演员及乐团人员相关事宜；

3. 有专人负责演出的宣传；

4. 专题研讨会的专家邀请及劳务发放等；

5. 开闭幕式主视觉设计、策划、现场布置，宣传册印刷等；

6. 配备专人负责演出、开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的音响设备调试、音乐内容准备及灯光调试；

7. 配备专人负责演出、开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的现场摄像及拍照；

8. 配备专人负责演出、开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的观众入场组织、资料发放、退场安排；

9. 提供演出、开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的场次策划、环节设计、内容编排等具体工作方案，包括现场实际操作与展示、互动奖品发放等内容；

10. 提供演出、开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的现场后勤保障，设立车位等服务设施。

（三）活动后产品产出要求：

1. 负责演出、工作坊、开闭幕式和专题研讨会照片整理、修图及存档，每期不

少于 20 张；

2. 每场专题研讨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专家研讨主要内容整理成册；

3. 整体活动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视频素材整理及编辑工作。

（四）其他服务内容：

1. 活动场地协调及沟通；

2. 活动场地外围协调，包括停车位、宣传栏使用等；

3. 配合演出日进行宣传品发放和外围活动组织；

4. 为媒体提供新闻素材；

5. 至少完成一次效果评估；

6. 组织观众互动，随机发放观众满意度调查表；

7. 在审计部门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时，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相关发票凭证和账目；

8.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财务要求，负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填报绩效评价资料。

（五）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资金使用合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配合审计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文件、照片、人员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或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授权乙方使用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著作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仲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提供给甲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的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足以证明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的证据。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北京影偶艺术周”活动，具体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委托服务费用

1. 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29998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 20986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元整）；项目成功举办开幕演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 60120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乙方汇款信息：

全称：喜年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11001009100053029551

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款约定履行资金使用合规义务，存在超预算支出、资金专款专用不符、列支无关费用、财务核算不规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退回违规列支的全部款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没有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4 日